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彭維逸
被告 尚秣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石尚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交付予原告；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通知原告進行系爭房屋交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。上開聲明第1項關於交付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兩造間之房屋買賣契約書所示核定為8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120元；至聲明第2項係違約金之請求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李欣容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